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同意该议案，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董事郑安民、郑耀及辜长明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公司曾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向淄博海泰新光借款 1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已执行。根据淄博海泰新光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公司本次拟向其提供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上述项目实施。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